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77 期(总第 47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12月12日　　第77期(总第477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101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102号 ……（3）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62号，公布《2008年农药企业核准名单(第二批)》 ……（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7）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进境木材检验检疫监管工作的意见 ……（11）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战略纲要(2008—2020年)的通知 ……（12）
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全省服务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3）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37）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40）
9.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社区服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44）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12,2008 No. 77 (Series Issue No. 477)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101,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102,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62, 2008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Examined and Approved Pesticide Enterprises in 2008 (the Second Batch) ..... (5)
2. Decree No. 1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Purchase of Raw the Fresh Milk ..... (7)
3.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Inspection, Quarantine and Supervision on Entry Wood ..... (11)
4.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f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Zhongguancun Scientific Park (2008 to 2020) ..... (12)
5.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lin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everal Policies on Accelerating the Speed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in Jilin ..... (20)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Anhui Province, on Forward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Financing Office of Anhui on Pilot Work of Small Loan Companies ..... (23)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nan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everal Policie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 (37)
8.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on Further Increasing Investment, Expanding Domestic Demand and Promoting the Stable and Speed Development of Economy ..... (40)
9.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 ..... (44)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101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赋予西双版纳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原油销售经营资格。

注销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注销西双版纳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江北油库、西双版纳石化实业有限公司关累油库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102号

商务部批准《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建设及管理技术规范》等13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见附件1),现予公布。以上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商务部批准《番茄调味酱》(SB/T10459—2008)第1号修改单(详见附件2),现予公布,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1. 13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2. SB/T10459—2008《番茄调味酱》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1

13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实施日期
1	SB/T 10504—2008	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建设及管理技术规范		2009 年 7 月 1 日
2	SB/T 10505—2008	尾货市场经营管理技术规范		2009 年 7 月 1 日
3	SB/T 10506—2008	早餐工程食品 植物蛋白饮料		2009 年 7 月 1 日
4	SB/T 10507—2008	年糕		2009 年 7 月 1 日
5	SB/T 10007—2008	冷冻饮品 分类	SB/T 10007—1999	2009 年 7 月 1 日
6	SB/T 10009—2008	冷冻饮品检验方法	SB/T 10009—1999	2009 年 7 月 1 日
7	SB/T 10013—2008	冷冻饮品 冰淇淋	SB/T 10013—1999	2009 年 7 月 1 日
8	SB/T 10014—2008	冷冻饮品 雪泥	SB/T 10014—1999	2009 年 7 月 1 日
9	SB/T 10015—2008	冷冻饮品 雪糕	SB/T 10015—1999	2009 年 7 月 1 日
10	SB/T 10016—2008	冷冻饮品 冰棍	SB/T 10016—1999	2009 年 7 月 1 日
11	SB/T 10017—2008	冷冻饮品 食用冰	SB/T 10017—1999	2009 年 7 月 1 日
12	SB/T 10327—2008	冷冻饮品 甜味冰	SB/T 10327—1999	2009 年 7 月 1 日
13	SB/T 10508—2008	炭化木		2009 年 7 月 1 日

附件 2

SB/T 10459—2008《番茄调味酱》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以部〔2008〕102 号公告批准，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番茄调味酱》(SB/T 10459—2008)表 2 理化指标中总固形物的设定修改为：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总固形物/(g/100g)　≥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8年　第62号

经审核，现将2008年第二批农药核准企业及品种公布如下：

一、批准安徽正峰日化有限责任公司等14户企业增加生产指定的农药品种。

二、本次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有效期为5年，5年后要求延续保留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

三、通过核准的企业要在2年内按核准内容办理有关农药登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等手续。凡擅自扩大与变更核准内容，在两年内未办理农药登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等手续的企业，通过核准的资格自动失效。未通过核准的企业不得办理农药登记（国内外首次登记的除外）、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等手续。通过核准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得将厂房、生产设备、分析检测设备、污水处理装置等租赁给其他企业使用。

四、本次核准的企业注册资金最低要求为：原药企业3000万元，制剂（加工、复配）企业1000万元，鼠药制剂、分装、卫生用药企业500万元。制剂（加工、复配）企业新增原药须重新核准。

五、本次核准未通过的企业申请材料，不再作为下一次申请核准的依据。

附件：2008年农药企业核准名单（第二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　件

2008年农药企业核准名单(第二批)

序号	省份	企业名称	核准内容	生产类型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1	安徽	安徽正峰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200万箱0.3%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蚊香	制剂(卫生用药)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六路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六路
2	贵州	贵州天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0.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制剂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艳山红村
3	河北	石家庄市三农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100吨95%嘧霉胺原药	原药	河北省栾城县城北三公里路东	河北省栾城县窦妪镇工业区
4	河北	保定容泰卫生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1.8%阿维菌素微乳剂,年产500吨3%啶虫脒微乳剂,年产1000吨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	制剂	河北省容城县津保路容泰工业园118号	河北省容城县津保路容泰工业园118号
5	河北	河北中谷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制剂	河北省盐山县韩集镇辛霞公路纸坊段	河北省盐山县辛霞路纸坊段
6	河北	河北奥德植保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0.5%氨基寡糖素水剂	制剂	河北省南宫市外环路	河北省南宫市外环路
7	河南	商丘市梁园区伟田农药厂	年产2000吨3.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氯氰菊酯微乳剂	制剂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周集乡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周集乡周张公路东侧
8	江西	江西省丰城市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000吨20%阿维菌素·杀虫单微乳剂	制剂	江西省丰城市湖塘乡六坊村状元山	江西省丰城市湖塘乡六坊村状元山
9	辽宁	海城市八里镇鑫源卫生杀虫剂厂	年产4000吨0.3%氯氰菊酯杀虫粉剂	制剂(卫生用药)	辽宁省海城市八里镇东八里村	辽宁省海城市八里镇南三道村
10	内蒙	内蒙古世纪玉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25%丙环唑微乳剂	制剂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北清河乡双井子村以南8公里处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北清河乡双井子村以南8公里处
11	山西	山西绿海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吨醚菊酯原药	原药	山西省临猗县工业园区	山西省临猗县工业园区
12	山西	运城市星海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23%盐酸吗啉双胍可溶粉剂	制剂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大渠乡羊驼寺村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大渠乡羊驼寺村
13	上海	上海萨莎化妆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瓶4.5%驱蚊酯驱蚊花露水	制剂(卫生用药)	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454号	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454号
14	新疆	新疆锦华农药有限公司	年产700吨26%多菌灵·福美双·甲基立枯磷悬浮种衣剂,年产150吨20%福美双·甲基立枯磷悬浮种衣剂,年产150福美双·克百威悬浮种衣剂	制剂	新疆五家渠市工业园区	新疆五家渠市工业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5 号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稿件来源：农业部提供）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保证生鲜乳质量安全，促进奶业健康发展，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鲜乳，是指未经加工的奶畜原奶。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出售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鲜乳运输者对其生产、收购、运输和销售的生鲜乳质量安全负责，是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的生鲜乳，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第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商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奶业发展规划，加强奶源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奶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省级奶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奶畜养殖规模，科学安排生鲜乳的生产、收购布局。

第八条 奶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规范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依法生产经营。

第二章　生鲜乳生产

第九条　地方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结合当地奶畜发展需要，向奶畜养殖者提供奶畜品种登记、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青粗饲料生产与利用、标准化养殖、奶畜疫病防治、粪便无害化处理等技术服务，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乳制品生产企业及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第十条　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向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备案，获得奶畜养殖代码。

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建立自己的奶源基地，按照良好规范要求实施标准化生产和管理。

第十一条　奶畜养殖场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立养殖档案，准确填写有关信息，做好档案保存工作。奶畜养殖小区应当逐步建立养殖档案。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奶畜养殖场、奶畜养殖小区依法建立科学、规范的养殖档案。

第十二条　从事奶畜养殖，不得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中添加动物源性成分（乳及乳制品除外），不得添加对动物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第十三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遵守农业部制定的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奶畜养殖者对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设施等应当在使用前后及时进行清洗、消毒，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并建立清洗、消毒记录。

第十四条　挤奶完成后，生鲜乳应当储存在密封的容器中，并及时做降温处理，使其温度保持在0～4℃之间。超过2小时未冷藏的，不得销售。

第十五条　奶畜养殖者可以向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生鲜乳收购站出售自养奶畜产的生鲜乳。

第十六条　禁止出售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四）添加其他物质和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第三章　生鲜乳收购

第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奶源分布情况，按照方便奶畜养殖者、促进规模化养殖的原则，制定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对生鲜乳收购站进行科学合理布局。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的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结合本地区奶畜存栏量、日产奶量、运输半径等因素，确定生鲜乳收购站的建设数量和规模，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

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生鲜乳收购站的挤奶设施和生鲜乳贮存设施使用前应当消毒并晾干，使用后1小时内应当清洗、消毒并晾干；不用时，用防止污染的方法存放好，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生鲜乳收购站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杀虫剂和其他控制害虫的产品应当确保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第二十二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对收购的生鲜乳进行感官、酸度、密度、含碱等常规检测。检测费用由生鲜乳收购站自行承担，不得向奶畜养殖者收取，或者变相转嫁给奶畜养殖者。

第二十三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并保存2年。

生鲜乳收购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名称及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编号、畜主姓名、单次收购量、收购日期和时点。

生鲜乳销售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装载量、装运地、运输车辆牌照、承运人姓名、装运时间、装运时生鲜乳温度等内容。

生鲜乳检测记录应当载明检测人员、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时间。

第二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的生鲜乳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在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散装乳冷藏罐国家标准。

第四章 生鲜乳运输

第二十六条 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生鲜乳运输车辆只能用于运送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

生鲜乳运输车辆使用前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二十七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五)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第二十八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第三十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生鲜乳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名称、运输车辆牌照、装运数量、装运时间、装运时生鲜乳温度等内容,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驾驶员、收奶员签字。

第三十一条 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鲜乳生产者、收购者、运输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三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布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生鲜乳质量安全事故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举报生鲜乳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完整地记录、保存。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到举报的,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于实名举报,应当及时答复;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同时通报有关乳制品加工企业。

第三十九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畜牧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加强进境木材检验检疫监管工作的意见

国质检动函〔2008〕620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进一步防止林木有害生物随进口木材传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检验检疫工作质量，现就加强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进口木材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

加强对输出国家或地区疫情信息的收集整理，掌握有害生物种类、发生情况及木材传带有害生物风险。对主要输出国家的木材可能携带的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分类制定进境检疫要求，提高检疫工作的针对性。

二、加强进口木材检疫证书的确认和核查工作

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家合作，开展进口木材检疫证书格式和内容的确认工作。各级检验检疫机构须按照2001年第2号联合公告及总局相关规定，严格审核进口原木随附的植物检疫证书，保证货证相符。发现证书不符或涉嫌假冒等情况的，不予受理报检，并及时向总局报告。

三、加强进口木材的检验检疫和处理工作

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木材必须实施批批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允许销售使用。

加强现场检疫和处理，防止林木有害生物传入。发现检疫性、关注的有害生物或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情况的，按规定实施相应的检疫除害处理。需要进入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以下简称“除害处理区”）的海运散装原木要在锚地实施表层检疫，发现原木表面有活虫的，应立即实施表层处理。

加强除害处理区的监管，充分发挥除害处理区的作用。认真总结已建成的除害处理区运行的经验，严格制定建设除害处理区的条件，规范除害处理区的进境原木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对已允许进入除害处理区的进口木材，应严格按照总局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有效的检疫处理。

各局要及时上报进口木材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提高进口木材质量。

四、加强进口木材监督管理。

来自松材线虫疫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葡萄牙、日本、韩国）的针叶木，进口后须进行有效的热处理后才能调运和销售，以防松材线虫的传播。木材加工区和除害处理区等特殊监管区域应建立严格的审核制度，对进出区的原木实施有效监控。对进口量大的地区，逐步开展境外预检、疫情调查、监装等措施，降低有害生物传入风险，提高进口木材质量。

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对检尺单位考核管理，对其检验过程实施监督。需对外出证索赔的，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限内对外出证，并要求货主保留足够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和货物。如果对材种有争议，进口商可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材种鉴定。

加强对除害处理单位、除害处理区的经营单位和木材加工区内企业的管理，督促其严格按照除害处理工作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开展除害处理业务。对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又不能及时整改的除害处理单位要坚决停止其从事除害处理工作的资质。加强除害处理过程的监管，确保处理效果和安全。

五、加强疫情监测，提高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在进口木材口岸、除害处理区、木材定点加工企业以及进口木材集散地开展疫情监测工作，逐步建立有效的疫情监测监控体系，及时掌握林木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及监测过程中发现重大植物疫情的，应立即启动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全面提高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六、加强队伍建设和技术储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各级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充实现场查验力量，增加必要的设备投入，严格按照总局检验检疫工作手册、规范和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现场查验。

加强检验检疫技术和装备研究。加强检疫鉴定、处理和查验技术研究，研制处理设施、木材现场检疫的工具和辅助设施，提高检验检疫处理技术水平。

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和标准化工作。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有害生物鉴定技术和风险分析能力，搭建电子信息与鉴定技术结合的平台，推广有害生物远程鉴定技术。

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积极开展溴甲烷替代技术的研究，尽快形成相应的技术标准投入使用，达到安全、环保和高效的口岸除害处理能力。

以上意见，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战略纲要（2008—2020年）的通知

京政发〔2008〕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战略纲要（200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21期）

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战略纲要

（2008—2020 年）

建设和做强中关村科技园区（以下简称中关村）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1988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成立我国第一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前身）；1999 年，国务院批复指出，中关村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两个根本转变的综合改革试验区，要加快建设中关村；2005 年，国务院及北京市做出了做强中关村的决策。在 20 年的创新和发展历程中，中关村有力地支撑了国家创新战略的实施，成为我国最重要的创新中心。中关村发生的历史性的深刻变化，是我国 30 年改革开放伟大成就的缩影。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中关村作为我国创新资源最密集、创新体系较为完善、创新优势突出的区域，承载着建设创新型国家及首都创新型城市的重大历史使命，必须明确定位，突出优势，加快发展。为此，特制定《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战略纲要（2008—2020 年）》。

一、发展背景

进入 21 世纪，世界新科技革命迅猛发展，正孕育着新的重大突破，将深刻地改变经济和社会的面貌。信息科学和技术发展方兴未艾，依然是经济持续增长的主导力量；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迅猛发展，将为改善和提高人类生活质量发挥关键作用；能源科学和技术重新升温，为解决世界性的能源与环境问题开辟新的途径；纳米科学和技术新突破接踵而至，将带来深刻的技术革命。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不断深入，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加快，创新中心多极化发展、创新资源全球化配置的特征更加明显，技术、产业和区域的合作不断深化。一些国家和地区都把强化科技创新、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作为国家和地区战略，努力发展前沿技术及战略产业，全球竞争更加激烈。

面对经济全球化、技术进步不断加快的机遇和挑战，我国迫切需要增强对创新资源的聚集能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全球科技创新中心，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来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国家竞争力。为此，《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我国要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北京具有雄厚的科教资源优势和良好的基础条件，必须立足于国家战略，发挥首都优势，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率先建成创新型城市。《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京发〔2006〕5 号）提出，到 2010 年，北京要初步建成创新型城市；到 2020 年，北京要进入世界创新型城市的先进行列。中关村拥有突出的创新资源和产业优势，有责任、有能力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创新型城市战略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

中关村在过去 20 年的创新和发展历程中，以企业为主体，围绕国家战略、首都发展，在电子信息、网络通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研发出了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标准和新产品，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总收入的年均增长率超过了 40%，形成了软件、集成电路、计算机和网络、通信、航空航天、生物工程、能源环保等优势产业集群，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向高技术服务业转型。初步形成了我国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结构最完善的区域创新体系，探索了产学研相结合、开放式的协同创新。创新创业人才快速集聚，成为我国创业最活跃、高素质人才最集中的区域。在法制建设、工商登记、投融资、信用、知识产权、股权激励、现代企业制度、企业产权制度、人才培养和引进、行政管理等方面，中关村开展了一系列促进自主创新的先行先试的改革探索，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宝贵经验，初步形成了以人才为本、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在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聚集、引领、辐射的龙头作用。

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新要求，着眼未来

的创新和发展，中关村必须进一步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大力提升高技术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强化人才培养、聚集、激励机制，继续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创业金融体系，深入探索产学研结合协同创新的有效体制和机制。

二、发展战略

（一）战略定位。

中关村是建设创新型国家、首都创新型城市的龙头和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其特征是：

1. 全球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聚集区。完善人才开发管理体制和人才培育、引进以及使用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大力聚集和培育国际一流的高端领军人才，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人才保障。

2. 世界前沿技术研发和先进标准创制的引领区。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举，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力争在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音视频、节能减排和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工程与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传染病防治以及其他知识智力密集的技术领域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突破，引领高技术发展方向，提升国家创新能力。

3. 国际性领军企业的发展区。进一步优化支持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完善促进企业做强做大的制度环境，不断催生新兴行业的国际性领军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

4.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技术产业的辐射区。以海淀园为核心，实现“一区多园多基地”的统筹发展，形成和壮大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环保、创意等领域的产业集群以及其他知识和智力密集的新兴产业，增强全球影响力。发挥中关村作为跨行政区的高技术研发和高端产业功能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首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建立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创新发展多边合作机制，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产业发展格局。

5. 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的试验区。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紧密结合中关村的实际，以及与国际接轨和国际化发展的要求，不断推进创业金融、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改革和试验，为进一步增强和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和要素的创新活力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把中关村建设成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总体要求，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发展方向，通过大力实施制度创新、组织创新和文化创新，构建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在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高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发挥聚集、引领、辐射的龙头作用。

（三）发展方针。

1. 创新驱动。把中关村发展与世界新技术发展前沿、国家重大技术战略实施紧密结合，按照国家及北京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重点提升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工程、新材料、能源环保、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着力研发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把中关村发展与国家重大制度创新的试点工作紧密结合，在探索不断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创业金融体系建设以及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重大制度试点方面取得突破。

2. 高端聚集。吸引和聚集国内外创意、创新、创业的高端人才，发展以研发型、总部型、服务型为特征的高端、高效、高辐射力产业。形成一批技术集成度高、功能齐全、配套能力强、产业带动力强的高技术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品牌，提升首都竞争力，支撑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

3. 辐射带动。以中关村为核心，以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为突破口，形成立足北京、辐射全国的创新发展

带动体系。依托中关村科教资源密集、创新创业能力强的优势，推动科技奥运理念和成果的推广，促进科技成果在全国各地的产业化，带动经济结构调整；依托中关村产业高端、高效、高辐射力的优势，实现更大范围的产业分工布局，带动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依托中关村先行先试的制度优势，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4. 国际化发展。积极参与和融入全球创新资源分配和高端产业分工，大力引进人才、技术、创业投资、跨国公司研发总部等高端创新资源，培育扎根本土、具有影响国际分工能力的世界级高技术跨国公司。

（四）战略目标和阶段。

总体目标是：按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首都创新型城市的战略要求，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激励创新的机制体制更加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开放良好，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工程、新材料、能源环保产业的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世界领先的科技成果和科技领军人才不断涌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把中关村建设成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和世界一流的科技园区。

中关村下一步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

奠定基础阶段（2008 年至 2010 年）。要全面完成中关村“十一五”规划中确定的各项目标，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总收入比重达到 5%左右，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相当于北京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0%左右，进一步发挥中关村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首都创新型城市中的龙头作用，持续改善创新创业环境、完善体制机制、聚集高素质人才，巩固作为中国创新中心的地位，为成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奠定基础。

基本形成阶段（2011 年至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8%左右，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相当于北京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0%左右，每万名从业人员的专利申请量达到 100 件，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在中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和首都北京进入世界创新型城市先进行列的同时，中关村初步成为全球新兴的科技创新中心。

三、重点领域

（一）持续引领中国电子信息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在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等基础性核心产业，重点培育信息服务业、下一代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光电显示等新兴产业群。

（二）不断取得生物技术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

在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根据防治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需要，重点开展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干细胞与人体组织工程、生物芯片等前沿技术创新，进一步形成新型疫苗、诊断试剂、创新药物、现代中药、新型医疗器械等产业集群。

（三）为国家能源环保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及国家节能减排的战略需求，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综合治污与废弃物循环利用，雨水收集利用，工业、建筑与交通节能等领域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大力发展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核能、氢能等新能源技术；加强能源环保领域成套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提高装备技术水平，为能源环保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快发展新材料和高端制造业。

围绕信息、生物、航空航天、重大装备、新能源等产业发展的需求，在特种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纳米材料、复合材料、环保节能材料等方面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形成产业群。在工业自动化及装

备、可循环钢铁流程工艺与装备、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数字化医疗器械、大型环保装备和仪器设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成套技术装备、农业新型生产装备等领域，加快研制开发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核心技术和装备，提高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并推动产业化进程，成为国家战略产业核心装备的重要基地。

（五）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

围绕通信、广播电视、互联网三网融合的发展趋势，在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领域，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物流、教育、医疗、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数字出版、数字音视频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加快支撑文化创意产业的技术研发，促进信息服务的运营与内容、技术、设备的互动发展，不断引领信息服务业新业态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业，重点加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能源环保、新材料等领域的高端研发，不断扩大研发服务业规模，大力发展 IT 外包、生物研发外包等新型服务业态，推动研发成果和技术成果有效转移，进一步强化对国内其他地区的技术辐射和带动作用，聚集和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在中关村设立研发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为确保本纲要各项任务的实现，要始终不断整合优势资源，持续抓好聚集高素质人才、创造自主知识产权、建设创新体系、改革体制机制、推进国际化发展、培育创新创业文化，实施《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等战略措施。当前一个时期，要落实好以下重点措施。

（一）大力实施人才战略。

1. 实施“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在信息技术、生命科学、环境科学、材料科学等领域吸引战略科学家及其团队；在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音视频、高性能计算机、节能减排和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生物工程与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传染病防治等领域聚集和培育一批由高端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领衔的高科技创业团队；在创业投资、金融、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专业培训、猎头等领域聚集和培育一批由高端领军型创业投资家和科技中介人才领衔的创业服务团队。

2. 健全人才激励机制。鼓励智力要素和技术要素以各种形式参与收益分配，鼓励通过股权、期权、年薪制、年金和人才忠诚保险等手段，提高对关键岗位、业务骨干等重点人才的激励，鼓励企业和各类人才增加人力资本投资。

3. 完善人才服务环境。建立中关村人才市场指数，评估中关村人才资源整体发展情况。建设海外学人中心，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吸引全球的优秀人才到中关村创业和发展。组建中关村人才信用联盟，建立推荐信制度。完善国内外人才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之间的流动保障机制以及创业扶持、人员出入境、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大学生、研究生、教师和科研人员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二）实施“中关村协同创新计划”。

1. 加强国家科技资源的配置。按照国家中长期科技规划确定的重大专项，选择中关村具有优势的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生物工程与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传染病防治等领域，承接一批国家重点项目和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实施一批重大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使之成为我国的产业龙头。

2. 实施“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工程”。引导实验室和优势企业瞄准国家战略和重大科技计划，联合开展研发，承担一批国家项目。加强企业、大学科技园、专业园、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促进机构之间的合作。采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整合落户中关村的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及部分外资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实现科技基础设施共享、科技成果展示、企业需求提交、专家和实验室

协同服务、成果对接等功能，建设中关村开放研究院。

3. 开展“中关村百家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多种形式的技术创新中心和研发机构，支持大企业与跨国公司共建技术研发联合体，形成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企业集团。激发中小科技企业创新的积极性，鼓励其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和文化创新。引导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

4. 支持各类主体的协同创新活动。进一步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国家科研机构的骨干引领作用和高等院校的基础作用，积极开展协同创新、知识产权转让、成果对接、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和科技交流，促进重大原始创新的产生，促进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创新以及在基础研究成果上的应用创新。引导产业链骨干企业开展竞争前的战略性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的研究开发，逐步形成大、中、小企业创新并举，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企业创新体系。支持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发展，重点推进中关村的 TD－SCDMA、闪联、SCDMA、数字电视、下一代互联网络等产业技术联盟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标准创制和国际推广、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等任务。加快军民两用技术的研发和军民之间技术的相互转移，探索建立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科技创新体系。

5. 健全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强化科技企业孵化、科技成果中试、技术交易、信息等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功能。加强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等创业孵育机构的发展和政策支持。推进科技中介机构市场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三）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标准、品牌、技术转移战略。

1.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继续推进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的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创造与技术研发有效融合的创新体制，支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战略提升其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完善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考核指标，推进创新成果的产权化。加大对专利创造重点企业形成专利池和产业技术联盟构建专利群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和专利经营体系，建立实时高效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正版产品流通示范体系，培育一批从事专利战略经营和服务的中介机构，扶持一批版权代理机构和反盗版组织。培育和发展符合中关村自主创新内涵的知识产权文化。

2. 实施标准战略。继续推进中关村国家高技术标准化示范区的建设。引导各类创新主体融入、参与、创制国家和国际技术标准，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加大政府对重大标准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标准研制与科技研发紧密结合的机制，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技术标准，支持企业以产业链为纽带形成标准联盟，共同推进基于相关标准的技术和产品的应用和推广。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吸引国际标准化组织入驻园区。

3. 实施品牌战略。以塑造自有品牌为目标，鼓励中关村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科技含量和质量，加大培育自主品牌的投入力度，提升中关村企业产品的信誉度、美誉度和品牌实力，逐步扩大品牌的国际影响力。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创品牌的高技术产品、文化创意产品出口，不断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强化中关村的高技术区域品牌形象，为企业创建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品牌提供支撑。

4. 实施技术转移战略。充分发挥中关村大学、科研院所密集的优势，不断加大对技术转移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明确大学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推进高校院所的科研成果向企业转移，落实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奖励和激励政策。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评价考核机制。围绕重点细分产业领域，支持中关村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共同推进中试环节，共同推进技术工程化。支持中关村企业参与国际间的技术转移活动，促进技术转移服务网络化。

（四）建立科技创业金融体系。

1.大力推进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在中关村的设立和发展。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的作用，引导境内外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重点产业。鼓励境内外各类投资主体在中关村设立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的创业投资机构。大力吸引境内外创投机构入驻，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发展。研究设立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境内外个人在中关村开展天使投资业务，培育天使投资者队伍。

2.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强做大中关村板块，促进企业兼并收购。深化和扩大中关村非上市股份公司代办股份转让试点，使其逐步发展为全国统一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平台。支持在京建设统一监管下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设立促进企业上市的综合协调服务平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研究设立中关村并购重组基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做强做大。积极支持和大力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集合发债试点工作。

3.完善投资、担保、贷款的联动机制。系统深入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实施以企业信用为基础的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解决方案。支持商业银行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设立再担保服务机构，增强科技担保服务能力。研究设立专门为创业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贷款公司。开展科技创业银行试点，为获得创业投资的企业和创业投资机构提供专业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信用保险、综合授信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及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引导和鼓励社保基金、商业保险、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展支持自主创新的创新业务试点。支持在中关村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开展项目融资以及发行市政项目收益债券的试点。

4.建立科技保险保障机制。以提高企业风险管理能力为核心，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试点。鼓励保险公司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保险服务，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让的保险保障机制。支持企业购买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员工忠诚险、补充养老保险等保险服务。

（五）优化和拓展发展空间。

1.构筑功能明确、特色鲜明的空间布局。确立中关村的三层空间结构，包括中心区、发展区和辐射区。中心区以海淀园为主体，承担研发、创新、总部运营等功能，重点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区以丰台园、电子城、昌平园、德胜园、雍和园、石景山园、亦庄园、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通州园为主体，丰台园重点发展科技企业总部，电子城重点发展通讯网络与电子信息产业，昌平园重点发展生物技术研发、能源环保产业，德胜园重点发展数字内容产业，雍和园重点发展创意产业，石景山园重点发展信息安全、数字内容产业，亦庄园重点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重点发展生物工程和医药产业，通州园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辐射区以京津冀、环渤海为主体并覆盖全国，实现中关村技术、产品、服务、品牌和模式的输出与扩散，形成资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格局。

2.建设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依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两轴一两带一多中心”的总体空间布局，遵循高技术产业空间聚集的规律，满足处于不同成长阶段高新技术企业的空间需求，进一步引导各细分产业、价值链环节在不同园区、专业园形成集聚，促进各园区之间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完善“一区多园多基地”的空间格局。

3.打造特色突出、企业集聚的专业化产业基地。把握高技术产业的成长规律，推动专业园和特色产业基地的专业化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围绕电子信息、生物技术、能源环保、高技术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等重点产业，新建一批专业园和特色产业集聚区。实现土地的集约、高效利用。

（六）带动区域统筹协调发展。

1.发挥在首都创新体系中的龙头作用。通过中关村的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切实增强

首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利用中关村跨行政区的高技术研发和高端产业功能区的优势，推动首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与市级工业开发区共建高技术产业基地，适时将上述基地纳入中关村范围，形成科技园区与城市发展新区、生态涵养区相辅相成的发展格局，提高首都的产业水平。

2.发挥在环渤海经济圈的创新引领作用。建立与天津滨海新区的互动发展机制，发挥滨海新区研发转化基地的作用，使其成为中关村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平台；建立环渤海经济圈主要城市参与的创新发展多边合作机制，促进中关村的科技成果在周边地区的产业化。支持中关村的开发运营机构、创业投资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到周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开发建设、产业促进、管理运营、成果孵化等工作，提升周边地区高技术产业发展能力。

3.发挥在更大区域范围内的辐射带动作用。建立与其他地区的合作机制，发挥中关村在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工程与新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技术优势，支持西部大开发、老工业基地改造、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实现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目标，推动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

（七）不断提升国际化水平。

1.吸引全球创新要素聚集。要立足在全球范围内优化配置资源。着力引进关键技术、创业投资、高端人才、研发机构等创新要素，重点引进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地区总部等产业要素，促进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实现溢出效应，吸引对高技术研发和高技术服务外包具有整合和集聚效应的项目以及完善产业链的项目。

2.支持有能力的企业“走出去”。鼓励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贸易、境外上市、投资、并购、承包工程等多种形式开展国际化经营，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开展跨国研发合作、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软件外包、技术集成服务。建立海外科技园和孵化器，为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去”提供海外科技服务平台。

3.构建现代化、国际化的高技术市场体系。合理布局、积极引导，继续保持中关村作为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市场中心的地位。通过经营理念、流通技术、商业模式、诚信水平、经营环境等的全面升级，促进形成若干中关村自主创新品牌产品的集中展示和体验场所。把中关村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高技术产品发布中心、价格形成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和采购中心。

4.推进多层次国际交流与合作。建立与世界知名科技园区、大学、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与具有共同基础的国际科技园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举办国际科技博览会、高层论坛，组建跨区域、跨国界的技术创新联盟等方式，促进企业、区域之间的交流合作。

（八）继续优化发展环境。

1.开展自主创新综合改革。研究制订中关村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的方案，报请国务院批准后实施。针对制约自主创新和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薄弱环节，在中关村继续开展有关投融资、政府采购、人才资源发展、重大项目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为国家及北京市探索先行先试的经验。

2.加强政府引导和服务。加强对中关村的领导，加大对中关村的财政资金投入，通过建立考核指标强化各分园的协同发展。探索建立企业、协会和政府良性互动的公共管理机制，以及多部门的合作协调机制，为创新创业提供高效的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竞争环境。强化首都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首善意识，政府部门要带头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激励创新的体制机制。继续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政府针对企业多样化、专业化需求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实施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类项目优先选用自主创新产品的制度，为中关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应用和产业化的渠道和市场。

3. 建设宜居、和谐、生态的园区环境。加强环境绿化和美化，建设生态型园区，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进一步完善与创新相适应的商务、文化、教育、医疗、住宅等配套服务。健全城市功能，加快电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4. 开展具有中关村特色的文化创新。继承中关村地区优秀的思想文化传统，发扬敢为天下先的精神，不断解放思想，破除旧观念的束缚。加强中关村各个创新主体"自主创新、民族品牌、产业报国"的国家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完善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开放、交融的文化氛围。

本纲要是编制和实施中关村五年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指导性文件，同时要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适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全省服务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吉政发〔2008〕2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加快全省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和各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意见，并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吉林政报》2008年第19期）

关于加快全省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决定》（吉发〔2007〕10号），加快实施《吉林省服务业跨越发展计划（2007—2009年）》，实现服务业跨越发展目标，按照解放思想、创新突破、非禁即入、全民创业的原则，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加快全省服务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如下：

一、市场准入

（一）新申请设立从事服务业的非公司制企业，出资额实行申报制，其数额不受限制，暂停收取注册登记费。

（二）兴办创办现代物流、信息（信息传输、软件外包服务等）、旅游、会展、科技、文化创意（动漫、工业设计等）、咨询及中介服务等鼓励类服务业企业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可分期到位。

（三）以从事鼓励类服务为主的公司制企业组建集团，其核心企业（国家有明确限制的特殊行业和需要

前置审批的除外)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降至500万元,其子公司由3个降至2个。

(四)从事鼓励类服务企业,注册资本达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可申请冠名"吉林"或"吉林省"名称。

(五)落实国家停收个体工商户"两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相关规定,对从事没有固定门市的商业零售、修理服务类以及在政府指定的露天区域内限时从事临时性经营活动(国家有明确限制的特殊行业和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的个体经营者,免收集贸市场管理费。

二、产业发展

(六)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保险、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发展商业连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

(七)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在获取国际通行的各类资质认证、出国参展等方面,可优先申请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

(八)鼓励国际、国内大型服务业企业来吉林省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对投资形成固定资产1亿元以上的企业,经中介机构出据审验报告后,省服务业引导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当地财政也要积极给予支持。

(九)经国家和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增值税优惠;企业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直接产品,在省级以上电视台和国内外著名网站首播的节目,按每集1000元给予服务业引导资金补助。

(十)对进入辅导期的拟上市服务业企业,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50万元;首发和借壳上市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经费补助50万元。

(十一)鼓励各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持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省财政科技基础平台建设资金对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给予适当支持。

三、税费减免

(十二)个体工商户营业税起征点由原市(州)4000元、县(市)3000元统一调整到5000元,对月营业额5000元以下的个体工商户,不征收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十三)对月收入5000元以下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及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确定为0,即对月收入5000元以下的业户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十四)对未达营业税、增值税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自有且经营用(不含出租)房产、土地予以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十五)对列入全省服务业重点项目规划的建设项目,2010年年底前,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收人民防空建设四项费用。

(十六)对生产鼓励类文化产品进口所需要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文化产品出口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

(十七)对服务业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定额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

(十八)鼓励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转业退役军人、农民新办创办服务业企业,2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九)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在从事服务业活动中需要提供法律服务的,予以减缓收费;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可以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四、财政扶持

(二十)2010年年底前,对年营业额10万元以下的服务业企业和工商业户,上年已缴所得税额的省留成部分由省服务业引导资金给予定额补贴和支持。

(二十一)增加服务业财政投入,与服务业跨越发展速度同步,不断扩大省服务业引导资金规模,到2010年达到5000万元以上,市县财政也要相应配套设立服务业专项资金。

(二十二)对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市(州)服务业跨越目标的地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规定程序给予奖励,奖金从省服务业引导资金中安排。

五、金融支持

(二十三)切实改进对服务业中小企业和工商业户的信贷服务,创新贷款方式,简化贷款手续,提高服务业中小企业贷款满足率。

(二十四)扩大小额担保贷款借款人范围和额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就业困难的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自主择业,可向经办金融机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个人新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由2万元提高到5万元;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适当扩大贷款规模。

(二十五)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和内部经营财务管理制度,促进与银行建立长期信用关系,提高信用意识和融资能力。实行对服务业中小企业的信用评级,推行信用交易。

(二十六)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特别是电子支付工具,促进电子商务和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广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为农民工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资金汇划服务。

六、价格调整

(二十七)改革自来水价格分类,除高档洗浴、洗车业以及其他高耗水行业用水仍按现行价格分类执行外,其他服务业用水价格可按工业用水价格执行。

(二十八)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结合销售电价调整,实行商业用电价格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并轨。

七、土地利用

(二十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兴办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服务类项目,需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2公顷以下)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十)对国内500强企业或投资额在3.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服务业项目,优先安排并保证用地指标。

八、公共服务

(三十一)加强政府对服务发展的引导和保护,建立公开、平等、规范、搞活的行业监管制度,整治各项不合理隐性收费,查处各种侵权行为,营造良好的服务业发展软环境。

(三十二)鼓励发展人力人才服务业,推进中介机构举办主体的多元化,劳动、人事部门所属公共服务机构为城乡求职者提供免费服务。对政府在就业和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财政给予补助。

(三十三)加强对各类人力人才服务中介机构的管理,评定诚信服务机构。积极开发职业指导与测评、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高级专业技能人才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项目。

(三十四)鼓励机关干部帮办、创办服务业企业,经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在约定期间内保留机关原级别。

(三十五)鼓励事业单位人员离职离岗领办、创办各类服务业企业,经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事业单位人员离岗期间保留原级别,允许到企业兼职。

(三十六)对开展家政服务等便民利民业务培训和职业介绍的机构,按其培训或介绍成功的人数,经所在地县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可给予一次性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皖政办〔2008〕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稿件来源：《安徽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21期）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省政府金融办

为进一步改善小企业和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缓解县域、“三农”及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是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实际行动，是改善农村地区和小企业金融服务的积极探索，是深化地方金融业改革创新的重要内容，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本的有效途径，是改善金融生态环境的有力举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对于缓解县域及农村地区、小企业资金紧张状况，进一步完善我省金融体系，规范引导民间融资发展，抑制非法金融活动都具有积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有序推进。

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省政府专门成立了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孙志刚任组长，省长助理梁卫国、省政府副秘书长张秋保任副组长，成员由省政府金融办、安徽银监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统一领导全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金融办，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日常工作。各市、县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并明确金融办或指定部门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日常工作。

二、试点工作安排和审批程序

按照“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先期选择愿意承担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有试点积极性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开展试点工作。原则上今年内合肥、芜湖、蚌埠市设立3—5家小额贷款公司，其他各市设立1—2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争取明年达到每个县设立1家小额贷款公司。

各市政府统筹安排各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工作，向省政府金融办转报县级人民政府有关申报材料。省政府金融办会同省工商局、安徽银监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等单位负责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审核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同意后，正式行文批复。

三、严格准入，确保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运作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从事资金融通业务，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2000万元；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4000万元。主发起人原则上净资产不得低于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连续三年赢利且利润总额在500万元以上。其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其他单个股东和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10%。

各地要严格按照《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选择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企业作为主发起人，优化股权结构，科学设置大、中、小股东持股比例。

要选择具有金融从业经历并具备较强金融合规经营意识的高管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资格审核，帮助小额贷款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控机制，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款流程和操作规范。

四、加强协调配合，实行严格监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政府要切实做好试点的各项组织工作，严格把关，加强监管。按照“谁试点，谁负责”的原则，各试点县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各市、县政府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建章立制，落实监管责任。各级政府金融办是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责任主体，没有设立金融办的市、县政府要指定监管部门，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各级工商部门要把好市场准入关，未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一律不得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要加强日常巡查和信用监管，强化年度检查，督促依法经营。各试点地区应确定一家银行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唯一开户行，并委托该银行监测其日常现金流和贷款资金流向，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报告。各级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认定，银行业监管部门要对小额贷款公司出现的吸收、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进行查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和资金流向的跟踪监测，认定高利贷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及时查处吸收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高利贷等违法犯罪行为。

附件：1.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2. 安徽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审批登记工作指引(试行)

3. 安徽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目录

附件1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保障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防止发生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经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府金融办)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批准,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执行金融企业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依法接受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向股东及关系人发放贷款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不得跨区域发放贷款。

本款所称关系人是指: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高管、信贷业务人员以及前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管职务的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省政府金融办牵头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会同省工商局、安徽银监局和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建立联席会议,统一协调和推进各项试点工作。

第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是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县级主管部门(金融办或其他指定部门)。县级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组织工商、公安、人行、银监等职能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持续监控和风险预警,严密防范和依法查处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行为。

第二章 机构的设立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2.发起人或出资人应符合规定的条件。

3.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4.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4000万元。主发起人原则上净资产不得低于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连续三年赢利且利润总额在500万元以上。主发起人持股原则上不超过20%,其他单个股东和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10%。

5.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7.有必需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8.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9. 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申请筹建和开业，按照《安徽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审批登记工作指引(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董事应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二)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银行业或投融资业务的工作经验；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需经所在地区市、县政府初审，并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

第十四条 经核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凭省政府金融办的批复文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设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股东资格、股权设置和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境内企业法人和经济组织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财务状况良好，入股上一年度盈利；

(三)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四)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五)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六)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七)拟入股的企业法人属于原企业改制的，原企业经营业绩可以延续作为新企业的经营业绩计算；

(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境内金融机构出资设立或入股小额贷款公司须事先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境内自然人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

(三)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四)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但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到批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其章程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根据其决策管理的复杂程度、业务规模和服务特点设置简洁、灵活的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有效的监督制衡机制。不设立董事会的，应由利益相关者组成的监督部门(岗位)或利益相关者派驻的专职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或监督管理部门(岗位)应对总经理或其经营负责人实施年度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应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备案。主要负责人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要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小额贷款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小额贷款公司章程，超出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授权范围做出决策，致使小额贷款公司形成严重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可根据需要设置不同的专业委员会，提高决策管理水平。

规模较小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不设专业委员会，并视决策复杂程度和风险高低程度，由相关的专业人员共同研究决策或直接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策。

第四章 合规经营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要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规模的薪酬分配制度、正向激励约束机制，培育与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企业文化。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GDP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第三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的授信工作机制，合理确定不同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以内，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采取一次授信、分次使用、循环放贷的方式发放贷款。

第三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贷款管理。

第三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资本补充、约束机制，准确划分资产质量，充分计提呆账准备，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及时冲销坏账，真实反映经营成果。

第三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要建立发起人和股东承诺制度。发起人向批准机关出具承诺书。公司股东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

第三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机制，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对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进行纠正和完善，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第三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应真实记录、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权力机构审议。有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引入外部审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

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的核准机关应在当地确定一家银行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开户银行，并委托该行监测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现金流和贷款资金流向，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指定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规定向当地政府金融办或政府指定的机构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会计报告、统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对报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年度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按要求向公司股东、相关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省政府金融办有权要求小额贷款公司以适当方式，适时向社会披露其中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

第四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吸收社会存款，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金融办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根据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地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及现场检查。

第四十三条 各级政府金融办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慎经营规则，并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持续、动态监管。

第四十四条 各级政府金融办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评级办法，并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实施差别监管。

第四十五条 各级政府金融办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应建立对小额贷款公司支农服务质量的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定期对小额贷款公司发放支农贷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可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小额贷款公司综合评价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各级政府及金融办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采取风险提示、约见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谈话、监管质询、责令停办业务、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防范风险。

第四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由各级政府金融办或其他政府指定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机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住所；

(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

(五)修改章程;

(六)变更组织形式;

(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第五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合并,应当提前报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跨县域范围合并的,应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自合并决议批准之日起,小额贷款公司应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机构承继。

第五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自分立决议做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报当地政府备案。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机构承担连带责任,但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

因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原因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0日内由股东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股东、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股东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小额贷款公司,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小额贷款公司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事宜。

第五十三条 清算组负责制定包括清偿小额贷款公司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清偿所欠税款和其他各项债务,以及分配剩余财产在内的清算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五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五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接管、解散、撤销和破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应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七条 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一经发现,由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并处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同时取消主发起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准入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安徽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审批登记工作指引(试行)

一、为切实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保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合法、运作规范、监管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特制定本指引。

二、组建工作要点

(一)申请筹建的主要工作。

1.确定组建地点。主要发起人(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向拟设地的当地县(市、区)政府提出初步申请后,开展筹建准备工作。

2.履行法律手续。全体发起人(出资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签订发起人(出资人)协议书,确定拟组建小额贷款公司的组织形式、出资方式和股本结构,明确发起人(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召开发起人大会(出资人会议),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成立筹建工作小组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履行组建工作职责的有关决议。

3.制定筹建方案。筹建工作小组应对拟设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制定筹建工作方案。

4.预先核准名称。筹建工作小组应向有名称核准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5.申请筹建。在各项筹建准备工作完成后,筹建工作小组向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提出筹建申请。由县(市、区)政府金融办或县(市、区)政府指定的机构受理,报经县(市、区)政府初步审核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县(市、区)政府名义将初步审核意见及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承诺书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初审转报省政府金融办。省政府金融办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按规定程序在 1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筹建的书面决定。

(二)申请开业的主要工作。

1.验资。发起人(出资人)认缴全部出资额后,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2.筹建工作小组就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与当地政府金融办或政府指定机构进行沟通。

3.起草公司章程草案及有关各项规章制度。筹建工作小组应按照政府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起草小额贷款公司章程草案及财务、信贷、审计、人力资源、安全保卫等各项管理制度。

4.召开创立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有关会议,审议通过章程草案,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主要管理制度等议案。

5.申请开业。筹建工作完成后,筹建工作小组提出开业申请。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申请,由县(市、区)政府金融办或其指定的机构受理,报县(市、区)政府初步审核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核意见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初审后转报省政府金融办。省政府金融办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按规定程序在 1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开业的书面决定。

筹建工作小组在收到核准开业的批复文件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营业执照、凭证、印章、牌匾等所有工作准备就绪后依照有关规定开业。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不得办理各项业务。筹建工作小组应在收到批复开业文件 5 个工

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银监会派出机构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三)申请材料报送程序及格式要求。

1.筹建工作小组是组建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筹建申请书、开业申请书主送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金融办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关受理及初审。

2.申请材料采用活页装订的方式。纸张幅面为标准A4纸张规格(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申请材料的封面和侧面应标有"关于申请筹建××小额贷款公司的材料"或"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申请的材料"字样,申请材料须用中文简体仿宋GB2312小三号字体书写。如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是以英文书写的,应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3.申请材料一式4份,受理机关2份,决定机关2份。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主要发起人。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股东需符合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4000万元。

主发起人原则上净资产不得低于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连续三年赢利且利润总额在500万元以上。主发起人持股原则上不超过20%,其他单个股东和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10%。

(二)筹建工作小组及其组成。

筹建工作小组由作为主要发起人(出资人)商其他发起人(出资人)成立;其成员组成及职责须经发起人大会(出资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设立方式。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其中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小额贷款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四)公司治理。

小额贷款公司应实行简洁、灵活的公司治理,针对其机构规模小、业务简单的特点,按照因地制宜、运行科学、治理有效的原则,建立和设置公司组织架构。

小额贷款公司要科学设置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精简设置职能部门,确保机构高效、安全、稳健运行。

(五)从业资格。

对小额贷款公司负责人进行必要的任职资格审查,相关人员应具有银行业或投融资工作经历,具备一定的银行金融知识,没有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四、有关审核要点

各市、县人民政府及金融办或政府指定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组建工作的政策指导,严格按照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标准和程序,受理筹建及开业申请材料,并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审核:

(一)筹建申请材料。

1.申报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要求。

2.组建对象符合规定条件,可行性报告论证充分。

3.履行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决议内容齐全。

4.发起人(出资人)符合规定的条件。

5.对筹建工作小组的委托授权合法有效。

6.筹建工作方案中关于股本结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符合监管要求，组建方案切实可行。

7.业务发展规划周密详实，有明确的服务目标和手段，金融服务能够覆盖适当地域和人群。

(二)开业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要求。

2.有关会议审议通过各项决议程序完备、内容合法合规。

3.公司章程草案合法合规，内容完备可行。

4.拟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条件。

5.股东符合规定的条件，股本结构符合监管规定。

6.验资报告符合法律规定，约定的审计内容完备，验资机构资质合法。

7.公司治理合理，组织架构清晰，内控制度健全，高管人员配备合理。

8.有相应的专业从业人员。

9.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以及安全、消防设施合格证明材料齐备。

附件3

安徽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目录

一、筹建申请材料

(一)筹建申请书。内容应载明拟设立机构名称、住所、机构性质、组织形式、拟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发起人(或出资人)基本情况及出资比例，是否符合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条件。

(二)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当地经济金融发展情况，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包括拟设机构开业后3年的业务发展目标、财务发展目标、风险管理目标。业务发展目标包括经营机制、目标市场、资金投向、发展战略、网点布局、业务规模及资产组合；财务发展目标包括盈利能力及利润分配预案；风险管理目标包括加强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策略及控制目标、不良贷款控制指标、呆账准备提取方案等)、风险处置预案。

(三)筹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筹建工作的组织，拟设立机构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部门设置和从业人员配置、主要管理制度起草计划、筹建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等。

(四)发起人(出资人)协议书。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机构性质、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发起人(出资人)入股金额和占总股份比例、发起人(出资人)权利和义务、主动声明关联入股的义务(约定：如果存在任何隐瞒，则该发起人、出资人在本公司的投票权受到限制)和附件。全体发起人(出资人)应在协议书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包括：

1.发起人(出资人)名录，包括发起人(出资人)名称、企业法人代码、住所、成立日期、拟入股金额及占总股份比例、净资产比例、上一年度盈利状况、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 自然人发起人(出资人)名录,包括发起人(出资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拟入股金额以及占总股份比例。

3. 企业法人的有权机构同意向小额贷款公司出资入股的决议及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 企业法人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性、其本身及关联企业向小额贷款公司入股情况、关联企业向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包括所持股份与股份比例)以及企业法人提供上述资料真实性的书面声明。

5. 发起人(出资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6.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出资人),应提供其注册地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

7. 发起人承诺书。

(五)发起人大会(出资人会议)同意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以及成立筹建工作小组并授权其履行组建工作职责的决议。

(六)筹建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简历。

(七)加盖筹建工作小组印章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八)申请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邮编)。

(九)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开业申请材料

(一)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开业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本结构、业务范围,章程制定,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经营方针及计划,主要管理制度,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是否符合开业条件,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拟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书(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类逐人说明情况)。

(三)筹建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筹建过程、筹建工作落实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开业要求等。

(四)小额贷款公司的章程草案。

(五)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1. 验资报告,应详细说明股东资格情况。

2. 附件:包括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汇总表,企业法人股东资格一览表(每个企业法人股东住所、企业法人代码、入股金额和占总股份比例、净资产比例、上一年度盈利状况、归还银行贷款等情况),自然人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验资事项说明。持有注册资本5%及以上法人股东近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资信证明(包括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法定验资机构及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明(自然人股东名册、股东入股凭证复印件和持有注册资本5%以下法人股东近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由受理机关保存,不报送决定机关,由受理机关在初审意见中反映)。

(六)拟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材料。

1. 任职资格申请表(筹建工作小组须加盖印章)。

2. 对拟任人的品行、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的综合鉴定(拟任人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退休人员的,由筹建工作小组出具综合鉴定,内容包括拟任人在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和合规情况)。

3. 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离任审计报告要客观、公正地披露被审计人任职期间所在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状况及变化趋势,拟任人履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责任认定,审计报告要有明确的审计结论,由审计人和被审计人双方签字)。

4. 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和国家认可的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

5.个人承诺书(对是否有大额负债、违法违纪行为及诚信和公正履职等进行承诺)。

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外,其他董事拟任人不提供综合鉴定和离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七)监督机构(岗位)的设置情况及人员简历。

(八)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以下有关事项的决议:

1.筹建工作报告。

2.章程草案。

3.有关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4.选举董事。

5.选举董事长。

6.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7.部门设置、职责及主要管理制度。

各项决议应标明决议编号。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应如实记录实到人员所持表决权占全部表决权的比例以及通过决议的赞成、反对、弃权表决权数及比例,由监票人、唱票人和计票人以及全体表决人员签字,选举董事(理事)、监事的决议应注明当选人的赞成、反对和弃权的表决权数及比例,董事会决议应由全体董事签名,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签名。

(九)公司治理和主要管理制度,内容包括有关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财务、信贷、审计、人力资源、安全保卫等制度。

(十)职能部门设置、职责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十一)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包括人员的年龄、从事金融工作时间、学历和所学专业、职称等)。

(十二)组织结构图。

(十三)发展规划。未来3年的业务发展计划、财务发展计划及风险管理计划。业务发展计划包括目标市场、发展战略、网点布局、支农业务、存贷规模、市场份额、金融创新、资产组合。财务发展计划包括盈利能力、收入结构、利润总额、分红计划、利润分配方案。风险管理计划包括对各类风险的预测及评价、风险控制策略、风险控制目标,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人员素质的措施和步骤。

(十四)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十五)公安、消防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安全、消防设施合格证明。

(十六)筹建批复或延期筹建批复的复印件。

(十七)申请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邮编)。

(十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文件。

安徽省2008年9月主要经济指标

（省统计局提供　　单位：亿元）

指　　标	9月	比上年同月增长(%)	1—9月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76.9	19.1	2379.1	24.0
其中：国有企业	31.8	13.2	267.9	14.8
集体企业	4.3	35.1	34.2	21.3
股份合作企业	1.5	10.5	13.6	17.0
股份制企业	192.8	20.1	1636.9	25.4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38.0	15.2	358.3	23.7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8.5	36.8	68.3	40.7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169.9	7.5	1541.2	15.4
工业产品产销率(%)	98.4	下降0.2个百分点	98.0	上升0.2个百分点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9.0	24.9	2101.5	23.2
市	148.6	24.1	1170.7	24.2
县	54.7	26.7	420.6	23.6
县以下	65.7	25.1	510.2	20.9
三、全部财政收入	108.6	23.3	1024.6	31.2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57.4	18.5	544.4	31.8
财政支出	113.1	—7.9	913.3	29.2
四、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8.5	37.1	157.6	35.5
出口	10.7	35.7	86.5	37.6
进口	7.8	39.1	71.1	32.9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3.1	36.8	25.9	34.0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4511.1	42.8
其中：第一产业			78.8	106.4
第二产业			2034.1	39.0
第三产业			2398.2	44.7
其中：房地产			991.8	63.4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0045.6	22.2		比年初增1640.1亿元
其中：居民储蓄	5458.9	21.0		比年初增912.4亿元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6917.9	16.7		比年初增875.7亿元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1771.8	—0.8	15854.3	9.0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1738.9	—2.7	15418.8	8.6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781.8	14.3
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元)			3628.0	22.6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4.6	4.6	107.4	7.4

注：固定资产投资口径为50万元以上项目及房地产投资。

安徽省2008年9月分市主要经济指标

（省统计局　提供）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工业产销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全部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		固定资产投资		房地产投资		进出口总额（1—8月）		出口（1—8月）	
	绝对数（亿元）	增长（%）	绝对数（%）	增减百分点	绝对数（亿元）	增长（%）	绝对数（亿元）	增长（%）	绝对数（亿元）	增长（%）	绝对数（亿元）	增长（%）	绝对数（亿元）	增长（%）	绝对数（万美元）	增长（%）	绝对数（万美元）	增长（%）
全省	2379.06	24.0	98.0	0.2	2101.51	23.2	1024.59	31.2	544.42	31.8	4511.14	42.8	991.78	63.4	1387612	35.2	757954	37.7
合肥	445.98	25.3	96.6	−0.7	416.25	25.1	222.96	36.1	113.37	45.0	1420.71	53.0	433.97	60.4	298149	39.4	209746	43.5
淮北	133.42	20.7	106.7	8.4	64.68	22.3	34.18	27.9	15.34	31.5	143.74	44.0	16.16	29.3	6992	59.0	6625	71.6
亳州	43.23	28.3	99.3	3.4	116.34	22.4	18.99	29.7	10.10	30.0	71.39	34.5	9.68	89.6	6030	35.6	4664	49.6
宿州	79.71	46.7	97.0	1.0	95.96	22.2	21.42	33.3	11.78	31.2	121.55	66.0	21.87	70.1	5591	52.6	4388	48.9
蚌埠	93.46	18.5	99.5	1.9	138.59	21.8	51.04	17.3	21.11	18.5	178.54	43.9	30.16	29.5	26424	29.5	24426	33.9
阜阳	88.45	24.1	96.2	−1.2	172.17	22.5	41.40	26.6	18.58	28.1	122.28	22.0	28.62	41.1	11874	20.6	8942	14.7
淮南	173.83	26.5	99.5	0.9	95.46	22.2	48.57	37.0	23.43	35.2	146.85	6.7	25.92	31.1	10454	88.4	2181	−15.1
滁州	114.97	20.0	96.4	−0.6	107.46	22.4	40.02	23.1	19.88	27.8	201.78	52.4	28.86	71.1	42038	43.6	35691	58.9
六安	102.75	37.1	97.9	0.1	139.35	22.3	32.83	32.3	19.70	26.9	167.28	29.2	28.28	27.3	20247	43.9	19586	54.8
马鞍山	299.31	27.8	98.3	−0.1	76.34	22.8	93.25	42.9	35.03	22.4	300.84	25.2	50.67	113.7	217616	56.4	64627	29.9
巢湖	97.26	29.9	97.0	−0.4	104.94	22.7	33.04	35.8	18.32	39.0	199.38	43.8	30.48	46.5	32022	101.8	28974	107.3
芜湖	277.20	23.9	98.3	−0.3	147.45	24.4	99.61	26.9	43.24	37.8	455.94	55.0	117.44	77.6	145992	34.3	108774	38.1
宣城	81.03	25.1	96.7	−1.0	101.38	22.2	35.89	34.1	19.93	25.8	237.20	54.4	40.88	93.7	34928	46.3	30637	48.1
铜陵	142.89	17.5	99.4	0.7	50.40	24.1	55.46	47.0	18.00	34.6	109.89	42.9	21.46	59.0	252750	19.5	12515	1.2
池州	31.81	36.4	95.1	−2.5	47.61	24.4	18.97	30.0	12.70	35.6	126.28	27.2	17.18	69.1	6486	40.6	4538	26.0
安庆	145.57	25.2	97.4	−0.5	164.56	23.6	50.23	12.6	28.40	17.5	304.69	43.3	42.39	50.5	33770	53.6	22362	28.3
黄山	39.18	29.7	96.4	−1.8	62.57	22.9	20.24	28.8	13.30	31.4	202.80	28.7	47.77	141.7	10818	13.1	8045	14.3

注：固定资产投资口径为50万元以上项目及房地产投资；进出口总额跨月反映，合肥为市辖单位完成额。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豫政办〔2008〕75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稿件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20期）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豫发〔2008〕10号），促进我省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现制定如下政策：

一、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1.凡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服务业领域，全部向外资、社会资本开放。各类服务业企业在登记注册时，除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外，各部门一律不得设置前置性审批事项。

2.放宽企业集团登记注册条件，凡母公司为服务业企业且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并拥有3家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在2000万元以上的，可办理集团登记。

3.简化连锁经营企业的证照办理手续。除药品、食品、餐饮、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行业继续实行一证一照外，其他行业经营范围需办理前置许可审批的连锁经营企业，能够统一办理的，可由总部统一向审批机关办理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审批机关应当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中列明取得相应许可的各分支机构名称，各分支机构凭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到工商行政机关办理营业执照。

4.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资本进入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信息服务等行业和领域，在注册登记、资质认定、项目审批、融资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享有同等待遇。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5.服务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6.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按照有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对纳入国家试点范围的物流企业，将承揽的运输、仓储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应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运输企业的运输、仓储费用后的余额作为营业税计税基数。

8.经国家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增值税、

所得税优惠政策；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的（广告业、娱乐除外），按适用税目和税率征收营业税；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的动漫企业，符合国家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有关规定的，所进口设备可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9. 经省认定的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内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享受区内工业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对缴纳增值税的服务贸易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10. 鼓励航空业发展，对机场改扩建或在我省机场新建民用航空公司基地的，若缴纳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依法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

11. 对社区内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和社区老年活动场所等社区服务业，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物业管理企业以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全部收入减去符合规定的代收费用的余额作为营业税计税基数。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取得执业登记证之日起 3 年内，对其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免征营业税；对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12. 依照税法有关规定，对服务业企业（广告、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除外）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定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13. 对年度应缴纳所得税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小型微利服务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事服务业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对服务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按设备投资额的 10%从企业当年的应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16. 对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至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税所得额时扣除。

17. 对从事农业灌溉、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涉农服务业项目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实行价格扶持和规费减免政策

18. 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的用水、用气、用热价格与工业基本实现同价，商业用电价格与非普工业用电价格并轨。扶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福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与居民用户实行同价，并免收相应配套费。

19. 全面清理涉及服务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和禁止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外的一切收费。对服务业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额度规定的，一律按下限额度收取。

20. 免收金融（保险）机构在以资抵贷、抵贷资产接受和变现办理资产过户、登记、抵押等事项过程中所发生的房屋所有权登记费、房产交易手续费。

21. 经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在建物流园区、道路运输站场和物流配送中心、鲜活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电子信息产品技术交易市场等项目，减半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道路临时占用费，免收征地管理费。

22. 民办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施建设，在城市建设配套费减免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优惠政策。

23.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逐步迁出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企业，鼓励“退二进三”、“退三进三”，利用原址转办服务业项目的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另有规定外，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联营，产权不发生转移的，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24.对服务业企业免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工本费、卫生许可证工本费、统计管理登记证工本费，减半征收卫生监测费、卫生质量检验费、消防产品检测检验费。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25.2008年—2012年，省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新兴产业，扶持省服务业高成长性企业发展，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现代服务业园区、集聚区建设。

26.对于列入省、市重点发展的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大型批发市场和第三方物流企业等，加大财政资金、信贷资金等的支持力度。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每年当地财政要安排一定资金扶持其发展。

27.对我省引进的国内外知名服务业企业总部、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等自建、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的，可由所在地政府给予适当补贴。银行、保险、证券类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当地政府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各地承办国际性、全国性的会展、文艺演出、节会庆典、旅游、体育等重大活动，承办单位取得的广告收入，依法缴纳营业税后，由当地政府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28.在城市改造中，涉及老字号店铺原址动迁的，应在原地妥善安置或在适宜其发展的商圈内安置，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对现存的老字号商号、商标要采取保护性措施，对具有发展前景的老字号连锁企业给予财政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和我省服务业驰名商标和名牌产品，由省、市政府给予一定奖励。

29.改善旅游客运运营环境，全国各地旅游车辆的行驶路线和停车地点，在我省均享受与当地客运车辆同等待遇，不得歧视和限制。将省级重点旅游项目、景区的连接道路建设纳入交通规划，优先开发建设。

30.对旅行社开展旅游包机业务，按已缴纳营业税的50%给予奖励。旅游集团公司下属的分支旅行社，可由集团公司统一缴纳质量保证金。对航空公司新增航线、航班，地方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和奖励。

31.对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城市管网、大型会展场馆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共享回收期内，第一至五年所在地政府将上缴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量部分全额奖励项目单位，第六至十年减半奖励给项目单位。

32.鼓励和支持省内外政策性投资机构设立专业化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服务业领域企业兼并重组，优化服务业企业结构。加大对服务业领域信贷资金投入，扩大上市后备企业中服务业企业的比例，支持具备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尽快上市，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五、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33.制定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充分考虑服务业发展需要，城镇黄金地段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对列为省重点服务业园区、集聚区和重点服务业建设项目的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在下达各市的土地计划中予以重点保障。

34.城市新建居住区内，规划确定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不得改作他用。对老城区确无社区服务用房的，经规划等有关部门批准，可结合旧城改造安排建设部分社区服务用房。

35.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六、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36.多渠道引进境内外优秀人才。凡到我省从事服务业工作的留学回国人员，属在职出国留学并按期回国的，出国留学时间可合并计算为工龄；在国(境)外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时间计算为工龄；在国外获得我国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学历学位的，可以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或考试。各级政府对引进的高级专业人才在研发经费、住房补贴、家属随迁、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每年选派服务业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到服务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学习培训，相关费用由各级政府和派员单位共同承担。

37. 积极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扩大服务标准覆盖领域，抓紧制订修订物流、运输、旅游、商贸、餐饮、金融、邮政、电信等行业服务标准。

各地要根据本文件精神制定贯彻意见，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在文件下发后两月内制定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粤府〔2008〕9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积极应对世界经济金融危机冲击的战略部署，经省委同意，省政府决定加大投资力度，统筹使用2009年至2012年各项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集中投入财政性资金约1000亿元，并安排重点工程投资3000亿元，进一步扩大内需，有效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资金集中投向完善公共交通网络、节能减排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推动重点领域自主创新、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带动2009年全社会投资1.3万亿元左右。

一、主要措施

（一）加快铁路、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2009年安排交通重点项目投资约1080亿元。一是加快推进铁路干线网建设，投资约400亿元，建设里程约2100公里。二是加快珠江三角洲地区轨道交通网络建设，投资约300亿元，建设里程约695公里。三是加快高速公路网络建设，投资约250亿元，建设里程约2100公里。四是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及航道建设，投资约80亿元。五是加快民航机场建设，投资约50亿元，主要包括白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深圳机场扩建、揭阳潮汕机场等项目。六是加快推进港珠澳大桥等与港澳地区相连接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交通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国资委、海洋渔业局、港澳办、口岸办，广州、深圳市政府等单位负责落实）

（二）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2009年安排能源重点项目投资680亿元。一是规模化发展核电，投资80亿元，2008年底正式开工建设阳江核电项目，争取2010年前开工建设台山等核电项目，使核电在建规模达到1600万千瓦。二是优化电源布局和结构，投资280亿元，抓紧建设一批交通运输便利、电网输送条件好的环保型燃煤骨干电厂，力争2009年新开工燃煤骨干电厂1400万千瓦。三是加快电网工程建设，投资300亿元，加快在建电源送出工程和跨区域输电工程进度。四是加快油气基础设施及LNG接收站建设，投资20亿元。（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经贸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环保局、国资委等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快发展重大主导产业。2009年安排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投资300亿元。大力发展汽车、机械装备等低能耗、高附加值的先进制造业。适度集聚发展石化等原材料产业。加快推动广汽自主品牌乘用车、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东方核电和西电集团广州南沙输变电设备等续建项目建设。抓紧开展湛江钢铁基地、中船集团广州船用低速柴油机和新能源汽车等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2009年开工建设。继续做好重大工业项目的前期及储备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经贸委、财政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四）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项目。2009年安排服务业重点项目投资200亿元。一是加快建设广州、佛

山、东莞、中山等地枢纽型现代物流园区，打造华南地区物流枢纽中心。二是加快建设广州、深圳、佛山等金融创新服务中心项目，进一步优化金融环境。三是加快建设广东移动、联通、网通基础传输网络工程，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四是加快建设广州创意产业基地。五是加快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高级商务区，打造总部经济基地。六是加强旅游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旅游休闲黄金线路。（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经贸委、财政厅、外经贸厅、信息产业厅、旅游局、金融办，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五）大力支持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十大创新工程”，2009 年安排重点项目投资约 100 亿元。一是加快建设南海奇美二期、广州乐金飞利浦二期、惠州 TCL—三星等液晶电视显示模组项目，加大力度引进液晶面板建设项目，尽快形成完整的平板显示产业链。二是大力实施高技术产业化专项计划，抓紧开工建设 2008 年新批的 16 项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2008 年至 2012 年每年安排 2 亿元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三是加快信息产业、生物、新材料等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软件产业基地、广州国际生物岛、广州科学城等项目建设。四是加强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基因工程药物、南海海洋生物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抓紧开工建设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等国家工程实验室。加快建设中国散裂中子源、南方深海海洋科技创新基地、华南新药创制中心等一批省部产学研合作项目。（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国土资源厅、信息产业厅、海洋渔业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六）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在全省择优挑选 1000 家高增长、有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强、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帮助其做大做强。帮助有竞争力和成长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解决困难，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发挥劳动密集型企业在解决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省财政从 2008 年起 3 年内每年投入 1.8 亿元作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引导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努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完善多层次信用担保体系，发展直接融资。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工作，切实减少行政干预，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由省经贸委牵头会同省监察厅、财政厅、外经贸厅、国资委、金融办等单位负责落实）

（七）努力促进出口稳定增长。整合现有扶持外贸发展资金，支持拥有自主品牌、核心技术的产品和大型机械设备以及农轻纺等有竞争力的劳动密集型产品扩大出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出口退税政策，提高退税效率，缩短退税时间，及时拨付退税资金，确保企业正常运营。2009 年省财政安排 2 亿元，专项用于补助一般贸易产品扩大出口，重点用于补助企业开拓新兴国际市场的商品出口退税征退税差。推进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港资企业转型升级，对内销纳税大户以及创立内销品牌的企业予以奖励。加大对吸引重大直接投资项目的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大型企业、跨国企业、高科技企业等到广东省投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到境外开展经贸合作，特别是资源开发合作。（由省外经贸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省国税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八）以亚运会、大学生运动会等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带动城市建设。紧紧抓住广州筹办 2010 年亚运会、深圳筹办 2011 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以及惠州筹办第 13 届省运会的机遇，积极推进体育场馆和城市配套设施建设，以此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功能的完善。（由省建设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体育局、代建局，广州、深圳、惠州市政府等单位负责落实）

（九）大力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统筹使用省级 400 亿元财政扶持资金，突出抓好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园建设，原计划 2009 年至 2012 年每年安排的 15 亿元、共 60 亿元重点产业转移园专项资金，提前至 2009 年安排到位，并继续采取竞争性招标方式安排。2009 年至 2012 年，每年安排 10 亿元用于鼓励全省重点产业发展，促进重点产业在各市的合理分布；每年安排产业转移奖励资金 5 亿元用于鼓励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企业加快向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转移；每年安排 7 亿元资金用于培训欠发达地区劳动力。（由省经贸委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劳动保障厅、环保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加快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采取政府新建（含配建）、收购、改建和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供应。2009年至2011年省财政每年安排廉租住房专项补助资金2亿元，支持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建设廉租住房，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全面解决2007年统计在册的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推进住房供应结构调整，引导开发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贷款额度，加快发展二手房市场和住房租赁市场，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由省建设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等单位负责落实）

（十一）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增长情况，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城镇职工特别是低收入职工收入水平。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保护价制度，提高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购买农机（具）补贴等标准。继续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加大农民培训力度，促进农民增加非农收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高农业集约经营效益。坚持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快完善城乡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市场，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实现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完善抚恤补助经费增长机制，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扩大城乡一体化的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推进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完善和落实对低收入群体的补助办法，逐年适当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由省人事厅、劳动保障厅、民政厅、农业厅分别会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十二）加快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加大对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和公共设施的投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加强乡镇卫生院改造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加快重点中医院和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进一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政府补助水平，提高补偿水平，扩大受益面。安排专项资金积极稳妥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的待遇问题。支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工程。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加快建设省博物馆新馆等重点文化设施。（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教育厅、劳动保障厅、文化厅、卫生厅、中医药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环经济的信贷支持，同时限制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的贷款。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落实省政府与有关银行的合作协议，搭建融资平台，鼓励企业创新增信方式，提高融资能力。鼓励设立各类信贷公司。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债券，探索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争取国家尽快批准我省设立“广东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和“广东空港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厅、环保局，广东银监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二、工作要求

应对当前经济困难，促进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关键在于抓好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温家宝总理提出的“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的要求，迅速行动，认真组织，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实现经济转型升级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为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省政府决定成立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维护企业稳定发展协调小组。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研究出台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利用一切有利条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全力以赴做好当前经济工作。

二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目标责任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充分发挥各地、各部门的积极作用，共同应对当前困难和挑战。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尽快启动、顺利实施，确保中央和省的投资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三要转变作风，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必须增强工作主动性，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和只争朝夕的干劲，细化工作方案，加快工作进度，狠抓工作落实。要进一步深入基层、深入企业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和正确把握当前所面临的困难和机遇，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和调节，密切关注企业经营环境变化，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对关键环节、重点难点问题要一督到底，切实抓出成效。要管好项目，用好资金，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投资项目和资金的监督。要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反对铺张浪费，防止年底突击花钱，严肃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四要加强宣传，增强信心。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宣传，客观报道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宣传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以及保持经济长期发展的优势和有利条件，广泛宣传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改善民生的各项政策措施，主动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公众信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 年第 32 期）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社区服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深府〔2008〕2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社区服务发展，落实十七大报告关于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扩大公共服务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粤府〔2007〕6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快我市社区服务发展的重要意义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转型和体制转轨，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广大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对社区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多，发展社区服务的呼声日益强烈。大力发展社区服务，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体现；对于解决居民实际困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和稳定、促进“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我市社区服务发展的重要性，将其列入政府部门的工作内容，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我市社区服务快速发展。

二、加快我市社区服务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建“六好”平安和谐社区为核心，以满足社区居民的物质、文化和生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各类社区社会组织、驻社区单位以及社区居民的积极作用，重点抓好社区公共服务，积极开展社区自助、互助和志愿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商业服务。

（二）总体目标。

以社区工作站为平台，将政府的公共服务覆盖到社区；建立社会工作者服务制度，由社工引领义工，为社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公益性、福利性服务；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开展专业化、个性化服务；指导支持居委会组织社区居民开展自助和互助服务；加强政策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在社区发展便民利民的商业服务。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社区服务体系，实现服务范围有效拓宽、服务内容不断拓展、服务设施基本完善、组织体系健全完备和服务水平逐步提高。

三、加快我市社区服务发展的任务

（一）建立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1. 建立健全社区救助服务体系。

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为核心，教育、住房、医疗、就业、司法等专项救助相配套，应急救助、社会互助为补充的新型社区救助体系，为社区低保、残疾、重病、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解决实际困难。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社区慈善事业，推进社区慈善捐赠点和“慈善超市”的建设。

2. 建立健全社区为老服务体系。

建立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核心的社区为老服务体系，加快老年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为老年人的日间活动与交流提供场所和设施，照顾老年人的日间生活。为社区老年人进行困难帮助、心理辅导，协调老年人与子女的家庭关系，调解家庭纠纷，防止家庭暴力等。建立包括社交、相互帮助等内容的社会支持网络，帮助老年人建立互助、友爱、和谐的社会关系。

3. 建立健全社区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加强社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街道、社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制，开展社区

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信息登记。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劳动力供求调查、就业与失业登记、社区就业岗位和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工作，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培训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开展劳动保障政策、法律法规咨询和宣传。

4.建立健全社区安全服务体系。

加强社区警务室建设，落实“一区（社区）多警”制度，健全以社区综治办组织协调、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治保委员会参与，社区治安联防队为骨干，社区群防群治队伍为补充的社区维稳和治安防范工作体系。重点整治城中村和村改居社区，不断深化安全文明小区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社区安全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实行有效的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制度，加强流动人口、出租屋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物业管理进社区，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规范物业企业运作，化解矛盾纠纷。在社区形成社区工作站、社区综治办、警务室、出租屋综合管理站“四位一体”的基层综治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检查制度。实行律师法律服务进社区，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和人民调解制度。开展经常性的群众法制教育和法律服务，为居民提供工商物价、消费维权等咨询服务，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的帮教转化工作。规范社会治安管理，形成社会秩序稳定，社区居民安居乐业的良好治安环境。

5.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形成以区域性医院为骨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为主体，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卫生室和社会医疗机构、护理院等机构为补充的社区卫生服务网，为辖区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诊疗服务以及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95%以上，为90%以上的常住居民和100%的65岁以上老年人以及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建立健康档案。

6.建立健全社区计划生育服务体系。

全面落实以居住地管理为主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积极推进生育文化中心建设，在社区开展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殖健康宣传和以避孕节育为主的生殖健康服务，为独生子女家庭提供生活服务，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协会，通过居民自治推动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

7.建立健全社区教育、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并充分利用社区的文体活动设施，设立群众业余文化活动辅导员，组织经常性的社区文艺活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引导居民参加经常性的体育活动，积极组织社区体育活动。充分利用社区教育资源，广泛开展青少年校外教育、失业人员培训、安全生产教育、食品与药品安全教育、民防与防灾减灾教育、老年教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宣传科普知识，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的社区人际关系和崇尚科学、破除迷信、抵制邪教的良好氛围。组织居民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增强社区居民的凝聚力和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宿感。

8.建立健全社区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服务体系。

积极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实施社区净化、绿化、美化工程。完善社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育社区居民环境保护意识，发动居民参与社区环保活动，建设循环型社区。

9.建立健全社区信息化服务体系。

建立社区综合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市、区、街道、社区各项业务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努力提高社区服务信息化水平，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

（二）开展居民自助和互助服务。

1.积极开展自助和互助服务。

充分发挥居委会作为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居委会为居民提供公益性服务。居委会要定期听取居民对社区公共服务的意见，并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居民的意见和需求；有

条件的居委会可以成立社区服务机构，开展非营利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动员和引导各类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社区活动；组织、开展自助和互助服务，特别是为社区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及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帮助和服务。

2.大力发展志愿服务。

大力发展壮大社区服务义务工作队伍，积极提倡和组织开展社区义务服务活动。培育社区义务服务意识，弘扬社区义务服务精神，积极动员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公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青少年学生以及身体健康的离退休人员等加入义务服务队伍，优化义工队伍人员结构，壮大义工力量。指导建立义务服务激励机制，使义务服务者本人需要帮助时，能够及时得到义工组织和其他义工的服务。指导义工组织和义工开展社会救助、优抚、助残、老年服务、再就业服务、维护社区安全、科普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不断创新服务形式，提高服务水平。

（三）发展市场化服务。

建立健全社区市场服务机制，充分发挥我市市场经济发育比较完善的优势，引导企业面向社区，提供便民利民服务。鼓励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的方式提供购物、餐饮、家政、中介等社区服务；调动驻社区企业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引导其为社区服务提供场地、人才和技术支持；正确处理物业管理公司与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关系，发挥物业管理公司在社区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四、改进社区服务方式

（一）实行项目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

对于政府提供或资助的公益性、福利性或带有公益性、福利性特点的服务，原则上采用购买服务和项目管理的方式，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标，以实现公正、公平和公开；加强对政府购买、资助项目的管理、监督和评估，努力提高服务效益和效率。

（二）鼓励社会组织提供社区服务。

社会组织是社区服务的一支重要力量。对于社区居民成立的慈善组织、群众性文体组织、科普组织和为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民政部门应积极支持其开展社区服务，将其依法纳入登记或备案范围，适当降低准入门槛，加强引导和管理，帮助其有序开展服务。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资助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扶持从事公共服务和公益慈善事业的社区服务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有条件的社区可以在场地、资金等方面对社区社会组织予以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形成合力。

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社区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社区服务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和目标管理责任制，统筹辖区社区服务工作的全面推进。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和合作，努力解决社区服务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发展社区服务的合力。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组织、协调、管理和指导、督促作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和完善发展社区服务的配套政策措施，实现社区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社区服务的整体水平。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社区就业和保障服务；维稳综治、公安、司法部门负责社区安全服务；卫生部门负责社区卫生服务；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社区计划生育服务；教育部门负责社区教育服务；文化部门负责社区文化服务；体育部门负责社区体育服务；城管部门负责社区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社区环境保护服务；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残联等组织要按照各自的职能积极支持、参与社区服务。各街道、社区要积极履行职责，并发挥主观能动性，在辖区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服务，确保各项社区服务工作深入落实。

（二）搭建社区服务平台。

适当调整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的范围。居委会的范围服从于小区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以较小的居委会

方便居民自治，以较大的社区工作站整合社区资源。建立健全社区工作站、居委会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对社区工作站、居委会的指导，培育公益性、服务性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工作站要认真履行职责，成为政府在社区服务的平台，使政府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覆盖到社区；居委会要发挥自身联系群众、了解民情的优势，积极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三）完善社区服务设施。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应与社区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和投入使用。在新建、改造小区时，要按照一定的居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集中建设兼顾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的重点项目纳入政府民生工程。规划部门要探索建立符合深圳实际的社区服务设施执行标准，并在编制或审核新建住宅小区的详细规划时，会同国土房产部门对应配置的公益性服务设施和文体设施建设用地按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建设部门要加强对社区服务设施配套项目竣工的验收、备案、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信息化部门要加强社区信息化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驻社区的机关、学校等财政投资的非营利性文体设施，应向社区居民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各区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和协调本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继续大力推进“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工程，逐步完善我市社区服务设施体系，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同时，针对社区服务设施后续管理责任不明、资金不足的问题，研究和出台相关规定与措施，尽快加以解决。

（四）经费保障和监管。

要将社区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市、区政府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用于社区服务。同时，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资金、人力、物力等方面支持，积极参与和开展社区服务。加强对社区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管，建立健全社区服务项目的评估体制，严格财务和审计制度，严防各种形式的资金流失和浪费，确保社区服务的健康发展。

（五）提高社区服务队伍素质。

建设专业化、职业化的社区服务工作队伍。切实改善和提高社区服务队伍的工资福利待遇，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并增强对社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建立规范的教育培训机制，加强对社区服务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鼓励公益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发展，培育壮大社会工作者队伍，通过向社工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社区群众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建立社工引领义工的工作机制，壮大社区服务工作队伍。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 年第 3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